

# 地块建设和使用监管协议书

甲方：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花围鼓楼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用地位于龙门县龙田镇武深高速出口旁的龙门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面积为\_\_\_\_\_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年限 50 年。

1.2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1.3 本项目用地须用于龙门县农产品加工项目。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土地自交付乙方后，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龙门县农产品加工项目要求动工建设。



2.2 土地自交付乙方后，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及本协议书的约定动工建设，动工建设须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的批准文件。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承诺本项目根据龙门县农产品加工项目要求进行投资建设。

3.2 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起1个月内动工建设（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3.3 土地自交付乙方后，乙方有责任、义务负责管理土地使用权，避免土地被侵占、闲置。如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理顺。

3.4 根据土地开发及使用规定，乙方开发土地过程中投资强度必须达到2000元/平方米以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须履行本协议对于投资强度、总投资规模等技术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经营。如乙方未能达到承诺的指标，则按如下约束条款处理：

4.1 项目建设的约定：本项目用地须用于龙门县农产品加工项目，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进行建设，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则按照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4.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国家、省、市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并拒不改正或整改后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县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依法盘整收回土地。

4.3 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则视情况影响双方商议部分免责或全部免责。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则视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 第五条 法律适用

有关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土地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一份备案。

7.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展开相关工作，并落实具体条款。

7.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